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12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53 号) 2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54 号) 8

关于加快陶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梅市府〔2009〕55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46 号) 20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2 号) 27

转发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 年全市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5 号) 30

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9 号) 36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梅州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梅州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满足建设现代化城市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梅州城区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适用本规定。梅县行政区管辖范围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市监察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日常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建设、城乡规划、公安、工商、环保、卫生、交通等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条 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建设专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建

设计计划。专业规划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六条 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七条 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均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市监察管理部门举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市监察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被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理，对署名举报的，应当予以答复。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条 新闻媒体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设置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栏目。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的道路、排水、环卫、照明、桥涵、人防、电力、电讯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集贸市场、公共场所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二条 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周围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环境相协调。

城市主要街道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修饰，出现破损或者丢失的，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补设。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的门前、阳台、窗户、屋顶、遮阳物、外墙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或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四条 在建筑物外墙上安装排气扇、排油烟管、遮阳棚等设施的，应保持安全、整洁、完好、美观。在临街安装空调器的，应当将空调器设置在不影响市容的位置上，空调器的冷却水必须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直接凌空排放。

第十五条 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前，由产权所有者负责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第十六条 栽培、整修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及进行市政道路修整等作业留下的枝叶、渣土等垃圾，作业者应当即时清除。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垃圾、粪便等散体物料、液体、废弃物，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需穿行城区运输沙、石、泥、灰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有关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和举行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和举行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

第二十一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及装修装饰现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材料、机具在封闭作业范围内堆放整齐；
- （三）渣土限时清运，保持整洁；
- （四）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洗干净；
- （五）施工用水应当经处理后方可排放到城市排水管道，不得外泄沾污路面；
- （六）工地周围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蔽设施以外不准堆放

物料；

（七）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八）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九）工程施工场地的厨房、厕所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进行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竣工后验收前，应当平整周围场地和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水沟、房屋及其他公共设施，并把垃圾清除干净，把污染的道路清扫整洁。损坏而未平整修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置者应当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拆除；拒不拆除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经政府批准后，可以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六条 城市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损害市容、市貌。经批准设置的宣传品、广告等，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定期修饰，保持整洁、美观、安全。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环卫设施规划，并将其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建设专业规划，同时控制好用地，未经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现有大中型商店（场）、市场、饭店、旅游景点、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对外开放使用的公共厕所。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中转站，环境卫生专用车辆（船舶）场站（码头），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厂），废弃物收集容器（工具），环卫业务用房和工作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第三十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扩）建大型集贸市场、游（娱）乐场所和大型公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建设专业规划和有关标准，分别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总概算。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使用，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条所指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城市公共厕所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城市的环境卫生实行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杂草，无蚊蝇孳生地。

环境卫生责任界定不清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无力落实清扫保洁的，可以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有偿清扫保洁。

第三十五条 凡从事城区城市垃圾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证照：

（一）有固定的、符合工作条件的场所；

（二）有相应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等工作的设备、设施；

（三）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四) 有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后, 方可运输城市垃圾。

第三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和技术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的规定进行处理, 逐步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进行检查。

城市垃圾处理场(厂)对进场(厂)垃圾实行有偿处理, 其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定。

第三十八条 城市的风景旅游点、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公共场所, 城市街道两旁以及人员流动密集地段的公共厕所, 管理责任单位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九条 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 应当保持经营场所整洁, 经营者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防止废弃物向外散落污染周围环境。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用途需要饲养的, 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应当实行圈养, 不得影响环境卫生。重要的公共场所, 禁止带狗、猫等宠物进入。

禁止饲养家禽、家畜中心城区的范围, 由市人民政府划定。

第四十一条 科研单位、医院、疗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等产生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应当先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使用专用容器和专用设施运输, 由专业单位作专门的处理, 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把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受纳场倾倒, 对无力量清除的, 可以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有偿清除。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实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的城区应当按规定缴交上门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市监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1994〕2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城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梅州城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梅州城区城市垃圾的管理，控制污染，改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城区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梅县行政区管辖范围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置、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污染者付费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余泥渣土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建筑垃圾的日常工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等日常工作。

建设、规划、国土、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条 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将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处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运输、处置。

第二章 建筑垃圾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根据城区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订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排放或回填的建筑垃圾，有序处置。

支持和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八条 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城区城市规划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其建设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受纳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九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第十条 在本市建成区划定范围内的建设施工工地必须用实体性材料围场作业，不得在围场以外场地堆放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清运期间应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及时清除污染，并采取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扬散。

在建成区划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必须在进

出口处配置洗车设备，做到专人清洗，净车出场。

第十一条 需用弃土回填的单位应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交施工工地回填弃土地形图和计划用量报表。

第十二条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核准文件，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按指定的场点进行消纳，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和消纳建筑垃圾，并应当采取全密闭运输，做到不扬、不撒、不漏。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城市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居民应当将房屋装饰修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

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生活垃圾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的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生活垃圾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处理，以及有关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推行净菜进城，限制消费品的过度包装，限制使用超薄塑料袋，推广环保购物袋，逐步减少白色污染物；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开展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电池、废电器等的回收利用。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发改、环保、卫生等部门，根据城区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应视城市建设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及时进行修编。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收运及处理现状与评价；
- （二）产生量的预测与特性分析；
- （三）治理目标和指导原则；

(四)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主要措施;

(五) 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的方式;

(六) 处理场(厂)、废物综合利用场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的布点、规模,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停放及修理场所,环卫工作网点的布局及其占地面积。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国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与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容器、转运站、分拣回收和处理场等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规模适度。

单位内部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由各单位负责,并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扩)建大型集贸市场,游(娱)乐场所和大型公用建筑,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容器、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卫生设施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日常保洁质量应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报建、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先建后拆的原则。确有必要先拆后建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拆建所需费用由拆除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

(二)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 因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设施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在城区内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经营性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生态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的政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与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环境卫生质量的有关标准订立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根据需要向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

从事城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的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城区内主要街道(8米以上含8米)、广场、桥路、隧道的环境卫生,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居住区、街巷(8米以下)、城中村、未建成城区等地方,由梅江区街道办事处(镇)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城区内国、省公路路面(包括公路限界内)的环境卫生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城区以外公路两侧(公路限界外)的环境卫生由沿线街道办事处(镇)、居委会(村)负责。

梅州大桥至七孔闸段江面漂浮垃圾清除由水利部门负责。

梅江区各街道办事处(镇)、居委会(村)负责收集的生活垃圾,采取村(居委会)收、镇(街道办事处)管、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运输、处理。

第三十三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码头、影剧院、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 凡在城区(不含梅县新县城)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户、酒店等,其环境卫生职责按《梅州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实行。

城市集贸市场,由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垃圾自行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或委托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处理。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生活垃圾自行打包后,纳入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上门收运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居民住户和个人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排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垃圾,并积极配合上门收集或分类收集。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自行运至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收集处理场所,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行有偿清运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凡实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的城区单位、酒店、门店、摊档、住户

均应按规定缴交上门收运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

有偿服务费的标准经召开听证会后由物价部门核定。所收取款项，应当专款专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余泥渣土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市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1994〕28号）和《印发梅州市市区生活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1994〕26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快陶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梅市府〔200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落实市委提出的“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我市陶瓷产业的发展，根据《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财政支持政策

（一）鼓励陶瓷企业研制和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对研制和引进经国家或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或能填补国家空白的先进技术项目的企业，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补助。对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课题，市财政分别给予每项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同时建议企业对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的课题组相关科研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鼓励陶瓷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设备流程。对具有产业龙头作用而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省级批准实施的陶瓷科技项目以及在减排节能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按照《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9〕23 号）的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或贴息。

（三）鼓励陶瓷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5 万元；对在国（境）外注册陶瓷产品商标的，首次每个商标给予 1 万元奖励。

（四）引导陶瓷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并实施专利技术。市政府设立梅州“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各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政府奖励 3 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市政府奖励 5 万元；对认定为广东省专利试点企业，市政府奖励 3 万元；凡企业产品标准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为相应行业标准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鼓励陶瓷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外贸出口。

（六）加大陶瓷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在市级工商税务登记和缴税且未进入市级工业园区的陶瓷企业，可以参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市辖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07〕18 号）享受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三个档次的财政专项性扶持资金。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意见制订相关优惠政策。

（七）建立人才津贴和奖励制度。对符合市政府有关高层次人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可享受相应的专家津贴；对有重大科技创新或发明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除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外，各县（市、区）政府制订相应奖励办法给予一定的奖励。

（八）建立完善陶瓷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陶瓷专业科研机构和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研发、检测机构，为陶瓷行业提供各种技术援助、技术咨询、行业检测和专业测试等服务。市、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九）支持有条件的陶瓷企业上市融资。对挂牌上市的企业按照《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9〕23号）的规定给予奖励。

（十）凡属重点扶持的陶瓷企业，优先申报省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二、税收扶持政策

（十一）陶瓷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十二）对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陶瓷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十三）陶瓷企业遇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三、土地优惠政策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出让、转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对新建规模以上陶瓷企业，需要使用建设用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政策给予优先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企业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不涉及建成永久性建筑的，参照临时用地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四、收费优惠政策

（十六）新建陶瓷企业，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物价部门有特别规定外，免收审批和施工建设环节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本级政府行政事业规费。

（十七）新建规模以上陶瓷企业和现有陶瓷企业年税收递增12%以上的，其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价格按所在地工业园区的相应水价执行；允许符合条件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规模以上陶瓷企业自行取水。

五、人才鼓励政策

（十八）引进高端人才，指导全市陶瓷产业的规划和发展。由市政府聘请陶瓷业界有名望的专家任市政府发展陶瓷产业的顾问。

（十九）鼓励梅州籍学生报考陶瓷专业院校，回梅州就业的毕业生，当地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学费报销和生活补助，档案寄放人才交流中心，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二十）鼓励和支持陶瓷企业聘用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大中专毕业生，市人事劳动部门、人才交流中心按规定予以办理有关手续。

（二十一）陶瓷企业外来科技人才及其家属的户口需在城镇落户的，放宽条件给予办理入户，其子女入学可按《关于印发梅州市市辖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07〕18号）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十二）整合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引导学校优先开设陶瓷专业班，培养陶瓷专业人才，支持企业委托学校对陶瓷专业人员进行定向培训，市、县（市、区）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二十三）支持职能部门开展中高层管理人才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定期或不定期为陶瓷企业开设经营管理、财会、外贸等业务培训班，提高企业业务素质，各级政府按培训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二十四）建立劳动力市场，促进科技人才和劳动力的交流，有效解决陶瓷企业科技人才和劳动力的供应问题。

六、其他优惠政策

（二十五）鼓励企业从家族模式向股份制模式过渡，组建大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与国际化经营模式接轨。对行业龙头大企业（集团），按《关于扶持我市大企业（集团）发展的若干措施》（梅市发〔2003〕23号）进行重点扶持。

（二十六）支持集群发展，在陶瓷主产地的城区附近，全市规划1—2个新的陶瓷专业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新规划的陶瓷专业基地或现有的有利于陶瓷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工业园区投资办厂，走产业配套发展道路。

（二十七）鼓励企业到国内大中城市和境外国际大都市设立营销、研发等分支机构，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捕捉商机，引进人才。

（二十八）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要增强营销意识，积极开展优质客户的金融服务，主动为优质客户评级授信，支持陶瓷企业树立诚信形象，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二十九）建立和完善信贷担保机制，促进陶瓷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对陶瓷企业的技术改造贷款和生产性新建、扩建项目贷款，给予优先支持，实行优惠利率。

建立和完善担保机制，运用企业互保联保，实行手续简便和方式灵活的专项小额贷款等形式，采取经法律确认的个人生产资料和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以及知识产权进行抵押的办法，解决陶瓷企业贷款难问题。

（三十）税务、外管、外经贸部门要加强协调，简化手续，尽快办理出口退税，提高出口企业资金周转率。

（三十一）加强与银行协调，积极帮助企业以退税质押贷款，信用证打包贷款等外贸业务融资方式缓解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三十二）组织、鼓励陶瓷企业参加国际陶瓷专业展、广交会、中博会及其他国内贸易会展，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十三）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充分利用 B2B 网站、梅州外经贸信息网、广东梅州商务之窗等互联网络，建立网上营销渠道，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建设陶瓷信息网站平台，利用互联网信息资源，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三十四）开发陶瓷旅游产品，努力建立陶瓷产品展销和旅游于一体的陶瓷商业城，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响梅州陶瓷品牌。

（三十五）严格瓷土资源管理。对瓷土资源进行科学勘探、评估，从资源综合利用角度分区域、分类别、分品位、分阶段地进行开采，并根据主产区布局合理设置采矿点；开采权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投，选择有资质、有专业水平、有经济实力单位开采，优化资源配置；瓷土资源开采应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相结合，实现规模开采、综合开采、安全开采、环保开采；严惩无证开采，限制资源外流。

（三十六）鼓励、扶持瓷土原料加工企业。对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瓷土原料加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优质矿点，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附加值。各级政府要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贴息、资金补助以及环保、规划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十七）严格规范各类执法行为，对干扰破坏陶瓷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强制陶瓷企业接受指定服务，强行向陶瓷企业摊派或搭车收费、征订报刊，执法态度蛮横、恶意刁难，为陶瓷企业发展设置障碍、打击报复，在履行审批方面推诿扯皮等，被陶瓷企业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十八）扶持陶瓷行业协会，健全陶瓷行业协会市场协调、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服务会员企业等职能。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陶瓷产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梅市府〔2007〕64号）和《关于加快陶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梅市府〔2009〕51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46号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9〕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2009年起，每年招募16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今明两年计划选聘1000名

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具体按《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执行。鼓励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乡镇卫生院核定编制缺额人员优先招用医学专业毕业生。省有关部门和各市要研究政策措施，对乡镇卫生院招收医学专业毕业生给予扶持。

（二）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面向全省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1.6万名基层中小学教师，鼓励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从教。继续实行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农村中小学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各地可公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工作，充实基层劳动保障服务队伍，所需编制原则上由当地统筹解决。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工作满3年的，由政府全额返还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其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留在原籍或迁往就业地。户口留在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管理由户口所在地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免费代理。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我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考虑；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的，优先录取；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二、鼓励和引导各类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

（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超过上年度，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超过人数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粤东西北地区的补贴期限可放宽至1年。

（七）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当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补贴期限最长

不超过 6 个月。粤东西北地区的补贴期限可放宽至 1 年。对企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岗前培训补贴和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才流动、人员培训、户籍管理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视同仁。

（八）鼓励重大科研项目带动就业。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助理制度，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采取科研助理等方式，积极吸纳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使其在 1 年至 2 年内参与相关的科研项目或从事教辅工作，工作期间可签订服务协议，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免费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九）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空缺岗位或扩编岗位（除特定岗位外）应优先招收高校毕业生（其中，省直和市直机关招录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一般分别不低于 50% 和 33%，并逐年提高比例；事业单位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均不低于 30%）。对参加并完成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政府组织开展的服务基层专项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报考广东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 3 分。

（十）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符合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6 号）认定条件的困难企业，不裁减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的，可按实际参保的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人数给予 6 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十一）鼓励中介机构介绍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类民营人才中介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具体按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2 号）执行。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十二）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政策。2010年12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经投资者共同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的，可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

（十三）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生产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从事农林牧渔业，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均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抵扣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形成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十四）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挂靠服务，并免收两年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费用和各项代理服务费用。

（十五）放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

（十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招用本省户籍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在不超过3年的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可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十七）提供创业服务和资助。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加强创业资源整合，搭建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远程创业服务公共网络，开设创业项目共享资源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并在其创业成功后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资助额度为2000元至3000元，粤东西北地区可提高至3000元至4000元。

四、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八）实施3年6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2009年至2011年，全省组

织认定 5000 家企业、科研机构、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安排 6 万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实训，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不高于 120% 的生活补贴。

（十九）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高等职业院校要继续落实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各高校要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培养模式，调整教学和课程内容，组织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并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大力开展高校在校生创业教育。各高校要加强对高校在校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强化创业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研究，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理论与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丰富教学手段，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二十一）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依托省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并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以开展科技发明类竞赛、创业项目大赛等多种形式，征集大学生创业优秀项目，选拔优秀创业团队，引导和资助高校毕业生带项目和团队到基地创业。2009 年至 2011 年，重点扶持 40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为 2000 名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系统的创业辅导，组织 6 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二十二）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各高校要找准定位，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和课程结构，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着力缓解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结构性矛盾。

（二十三）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指导机构，配备专（兼）职就业指导人员，做到人员、场地、经费“三到位”。要组建“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就业指导教师享受学校教学人员的同等待遇。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不少于 38 学时）列入教学计划。要积极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为就业做好充分准备。

（二十四）改革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办法。高校毕业生离校时仍未实现就业的，

可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享受各项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6个月。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自登记失业当月起即可按月申领临时生活补助。具体申领办法由各地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制订。

（二十五）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高校、各类行业协会和民间社团的职能与作用，广泛挖掘和收集各类就业岗位信息。以网络招聘会、分科类供需见面会、行业专场招聘会、区域性市场活动、高校内部小型招聘会为龙头，增加人力资源市场日常招聘会场次，每年举办1000场免费高校毕业生招聘会。

（二十六）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并报销体检费。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六、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牵头会同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和各高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今年5月底和年底，省政府将分别组织一次督查，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八）高度重视就业安全与稳定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保障招聘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要及时排查并消除就业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和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功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的基金储备前提下，可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部分安排部分资金，转入就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的落实，提取资金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滚存结余部分的20%。省将调剂部分资金对财力较弱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三十）加强资金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整合资源，将高校毕业生信息统一纳入广东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信息与就业失业信息的有效对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各级劳动保障、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要认真审核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确保资金（基金）安全和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有序。

（三十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行业工作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良好氛围。各级劳动保障、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正面引导，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就业信心。各有关部门要组成宣讲团，到各高校宣讲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政策。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心理辅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

本通知所规定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自通知印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可享受各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是指 2009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广东省户籍的省外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或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梅州市 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2号

梅江区、梅县、丰顺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 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自2004年市人大确定《关于加大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力度的议案》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制订了《转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大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力度议案实施方案和梅州市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的通知》（梅市府〔2004〕28号）和《梅州市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管理办法》，划定了库区集雨区109.61平方公里饮用水源保护区。2008年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议案各项任务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现将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管职责分解落实如下，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

一、各级政府是饮用水源保护行政管理主体，要切实加强清凉山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

二、市林业、水利、农业、国土等部门要会同梅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保护，对集雨面积范围内易滑坡、易崩塌处进行详细调查，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培育水源涵养林，利用山体植被积蓄水量。禁止炼山开荒、毁林开垦、盗砍滥伐林木、种植速生丰产林和擅自修建便道等行为，控制水土流失，切实保护好水源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环境。

三、市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库区公路运输的管理，树立限速牌、警示牌、宣传牌和告示牌等，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无危货安全装置危险化学品物品车辆驶入，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四、市环保部门要制订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清凉山水源地和水利枢纽工程的现场检查频次，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严查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防止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和破坏。建立定期巡查信息上报制度，建立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每月对水源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必须加密监测监控水质。

五、市国土部门要会同梅县人民政府对废旧铅锌矿区封堵采矿洞口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确保采矿洞口封堵效果和尾矿库覆土复绿效果，坚决打击偷采矿行为。

六、市水利部门要会同梅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小水电站的监管，稳步推进 5 宗已建小水电站的关闭工作。

七、梅县人民政府要负责制订二级水源保护区居民搬迁计划，分期落实。

八、市农业部门要会同梅县人民政府指导水源保护区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从源头消减农业面源污染。

九、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作为供水业主和水库管理主体，必须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确保供应安全合格水源水。今后要重点落实下面几项措施：

（一）坚持供水优先原则。清凉山水利枢纽应在保障供水的前提下放水发电，当供水、发电、灌溉发生冲突时，必须保证供水优先。

（二）加强饮用水源水质日常监测。尽快完善实验室设施，增加监测设备，制定监测计划，严格执行有关监测制度，每天对供水水质主要指标进行监测，并每月对水库的水质分层情况和上游来水至少进行调查监测一次。开展在气候变化及极端气候条件下的监测工作；建立重点污染项目的在线监测系统。建立监测数据上报制度，每旬向市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相关监测数据。

（三）科学实施分层取水。由于清凉山水库有较明显的水质分层现象，在水库扩容工程中完善分层取水设施，科学设置取水口，实施分层取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库底排污，其排水流量最小应控制在生态基流，并且在洪水期间利用洪水冲淤酌情增大排水的流量。

（四）禁止利用水库水面进行养殖，减少库区水体富营养化威胁。定期对库区周边的枯枝落叶及垃圾进行清理，对水体中的漂浮物进行打捞、清除，尽可能减少

有机质被带入水体。结合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进行充分论证后，在供水管线上合理设置滤水坝和预处理池，对水进行充分曝气和预处理。

（五）扩容工程注意减少影响水质因素。在清凉山扩容工程施工时，应十分重视清库、清除表层土、腐殖质等工作，以减小扩容后水位上升水体对山体土壤中污染物的溶出。

（六）加强对使用补充水源的监管。对笼仔坑、狗咀坑、盘湖水库等补充水源进行跟踪监测，使用补充水源，应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加强输水管线的检查维护。定期检查清凉山水库坝后的输水管是否有老化或严重生锈现象，如有问题应及时更换，并对输水管道和隧洞定期冲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八）切实加强汛期水库蓄水的安全渡汛工作，在拦蓄错峰、保证水库大坝安全的同时，尽量确保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禁汛期水库超防限水位蓄水。

**转发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9 年全市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2009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七届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及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现提出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着力加强作风建设，为实现“三促进一保持”和建设“三名城一基地”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以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粤发〔2009〕3号）规定，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按照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完善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创新补贴资金发放的方式和行为；认真清理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巩固成果；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切

切实维护农民承包经营土地权益；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资打假工作，对发生区域性制假、售假，造成农民减产绝收问题的实行行政问责；督促加快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确保农民基本生活权益；督促有关部门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逐步实现农民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

（二）以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为重点，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督促职能部门完善监管体系，稳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地方政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继续完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消费环节的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安全监管的稽查工作，建立与国家相配套的安全预警和处置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质量管理规范。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原辅料管理，严控过程质量，严查安全风险。

（三）以实行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集中配送、医疗设备采购备案制度为重点，深入推进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纠风工作。

督促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扩大医保覆盖范围，完善医保结算办法，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检查、乱加价、乱收费行为。认真执行全省统一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加强对药品采购的监督检查，积极落实推进全省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挂网阳光采购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慢病院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改革试点工作。市直医院实行医疗设备采购备案制度。严格执行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等医药价格改革配套政策和药品“三控”（控制最高零售价、控制流通差率、控制供货价）管理规定，明确药品流通各个环节的差率，逐步将常见病处方药纳入政府定价范围；调整部分矛盾突出的药品价格；研究对常见病、多发病实行单病种收费；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监控机制，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配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大力推进基本用药定点生产、统一定价、集中配送、保证使用，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试行农村和城市社区药品零差价供应。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

（四）以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为重点，进一步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深入开展清理对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工作，清理工业园区收费项目，

坚决调整不合理加价或超出企业承受能力的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示制度，推进收费管理改革，清理整顿代收代扣行为。坚决纠正对企业乱检查、乱评比、乱培训等“新三乱”行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不得要求企业参加强制性的培训活动并收费。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治乱减负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涉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政策规定和收费项目，落实中央和省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严肃查处向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乱收费行为。

（五）以“绿色通道”建设和落实燃油税改革政策为重点，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

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规范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加强对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强化源头治超；规范道路站点设置、收费管理和涉路部门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严禁有权上路执法部门与社会中介合作处理违章创收等行为，严禁没有上路执法权的部门上路执法；积极开展公路限速标准研究工作，进一步规范“电子眼”的设置和执法。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严肃查处公路“三乱”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六）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工作。

坚持分类指导，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自上而下，集中整治行业协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因职能不清、利益关联引发的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问题，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政府部门非法干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活动等行为。加强企业和群众对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督，探索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与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规范社会组织办会行为，推动慈善公益和经济类专业性联合性社会组织实现政会分开，提高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水平。

（七）以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继续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1.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督促各地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进一步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骗取社保基金等问题，研究制定社保基金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

2.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防范资金风险；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回收力度，严肃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规违纪问题；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发挥住房公积金在实现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建立公积金监管长效机制。

3.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强化对救灾、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提高使用效率和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对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逐步建立健全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

（八）以规范基础教育收费为重点，继续下大力气治理教育收费中的突出问题。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国家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继续稳定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对各地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规定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违规设定收费标准的行为。加强对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坚决纠正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问题，禁止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开办有偿补习班，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规范收费，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等。落实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严肃查处各类教育乱收费行为。

（九）以转变窗口部门作风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1. 开展基层作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基层作风进行督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我市基层作风建设的意见，并切实抓好整改。在部分与群众联系紧密的窗口部门和行业单位开展 2009 年度系统和行业“窗口之星”、“文明窗口”评选活动，树立一批作风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行风建设全过程，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 and 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积极探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尤其是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利、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

搞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的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件。

2.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国土资源、建设、工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大力倡导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全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系统和嘉应学院民主评议情况进行“回头查”。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通报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3. 继续深化政风行风热线工作。逐步实现由本级部门领导上线向多级党政领导上线延伸、由室内上线向户外上线延伸、由电台直播向多种媒体直播延伸等“三个延伸”；着力建立和完善政风行风热线以政府为主导的责任机制，促进政风行风热线提高质量、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考核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部门绩效考核和机关作风评议内容。

4. 进一步清理规范考核评比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向乡镇（街道）检查考核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9〕13号），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面向乡镇（街道）的检查考核活动。认真清理规范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系统，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各议事协调机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着力解决评比表彰过多过滥问题，逐步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

5. 进一步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管理。继续巩固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工作成果，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利用举办节庆活动铺张浪费、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等各种违规行为。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突出不正之风，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总体部署、部门各负其责、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和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牵头部门要统筹全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完成任务。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正之风案件。

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监督检查贯穿于纠风工作的始终。各级纠风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严肃查处各类不正之风案件。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联合检查，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检查工作。要坚持以查案促纠风，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从快查处、按时办结、及时反馈。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从严查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案件，要追究有关部门及其领导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公开曝光。

（三）加强调查研究，推进源头治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的要求，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改革创新意识，积极研究新形势下纠风工作特点和规律，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找准工作思路、工作措施、现行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影响和制约纠风工作深入开展的症结，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不断开拓新思路，总结新经验，制订新举措，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四）改进工作作风，狠抓任务落实。

进一步加强纠风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切实转变纠风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学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大兴解放思想、求真务实之风，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当好“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坚决有力的措施认真推进各项纠风工作，争当“转变作风抓落实”的表率 and 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转移园”）环境保护管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移园按照“生态园区、工业新城”的发展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成全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

第三条 转移园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市人民政府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园区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分配下达的指标。

第二章 环保部门职责

第四条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下称“市环保局”）依法对转移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财政、经贸、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工商、水利等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转移园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环保局应制定转移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转移园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市环保局应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转移园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向兴宁市人民政府、梅县人民政府通报，并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措施与对策。

第六条 市环保局在转移园设立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环保办”）。园区环保办依法做好转移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组织编制、实施园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保护目标。

（三）负责做好园区和园区内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具体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指导服务园区日常环保工作，定期汇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第三章 管委会职责

第七条 管委会在组织编制转移园规划过程中，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转移园规划需要作出较大修改调整时，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转移园规划实施过程中，管委会每隔 3 年应当组织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部门，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九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转移园环境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严重污染的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管委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转移园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严控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

第四章 对进园企业的要求

第十二条 进入转移园工业企业项目主要是汽车零配件、通讯电子设备、电气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等行业。入园的企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政府有关向山区产业转移政策要求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对转移园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的要求，并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

禁止引入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废水排放量大及含有毒有害的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

第十三条 进入转移园的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废水必须排入转移园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第十四条 进入转移园的企业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十五条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应定期对各自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如实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依法缴纳排污费。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十六条 市环保局与管委会共同对进园的建设项目进行把关，防止在产业转移中造成污染转移，保护下游梅江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第十七条 加强对转移园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一）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企业环境保护方案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三）需要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后，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申请，并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试生产（试运行）申报表之日起 17 日内，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签署意见，确认主体工程是否可投入试生产（试运行），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报期限，并核发临时排污许可证。

（四）在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保设施竣工监测并编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时，应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复。试生产（试运行）期限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建设项目的审批把关按有关管理流程办理。

第十八条 市环保局在检查企业排放的所有污染物没有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指标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十九条 园区环保办联合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对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好污染源日常巡查记录表；对项目初步设计、试生产（试运行）、竣工验收、日常运行等过程进行监管。建立包括企业的环评、审批、验收、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排污申报登记等在内的详细档案，及时掌握污染源动态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